

附錄十二 安置及教養機構第一次焦點團體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二十分

地點：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705 會議室

本場次主持人：師大社教系彭淑華老師

協同主持人：台大社工系馮燕老師

與會人員：鄭予靜組長、蔡本源組長、李維仁科員（內政部兒童局）、陳淑娟股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郭光輝院長（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屬大同育幼院）、王長慧執行秘書（天主教福利會）、余瑞長主任（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林瑜珍主任（內政部新竹少年之家）、信建宏執行長（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胡碧雲主任（宜蘭縣私立慈懷園）、莊文芳督導（勵馨基金會）、陳桂絨村長（桃園縣國際兒童村）、曾華源教授（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湯靜蓮執行長（善牧基金會）、鮑基慧主任（台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劉智學前副院長（嘉義縣修緣育幼院）、林美伶研究員（兒盟）、魏文瑾研究員（兒盟）

記錄：魏文瑾

討論意見

一、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二十二條：

1. 安置教養機構的對象應該排除身心障礙兒童，建議把「安置對象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其安置人數未超過總服務量之三分之一者，得免適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獎助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刪除，以免混淆。
2. 身心障礙與兒少安置機構應該要分清楚，兒少安置機構並沒有能力處理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
3. 安置教養機構要完全不接觸到身心障礙兒童是不可能的，因此在某個有規劃的範圍內，還是要鼓勵。
4. 建議二十二條為宣示性條款，不要去界定各款的安置對象，應該是去界定機構從事的安置教養內容是什麼，依安置對象需求及特性分別獨立設辦、分層分區。
5. 身障法、性交易條例、少事法及兒少法都是平行的法律位階，兒少法授權的子法不能逾越母法去就其他法律如少事法、性交易條例不足的部分修補。
6. 贊成就安置對象列各款規定，但是不贊成第五款和第六款少事及性交易的對象放進設置標準，因為他們目前還沒有機構，而且也沒有司法轉向機構的設置，要收的話就用契約委託的方式。
7. 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與少事法的轉向都是因為有了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的機構設置後，才會把這些個案用這些機構收容，現在要修訂兒少福利機構設置辦法時，也應該要考慮到這些對象及相關的法令，把他們納進來。
8. 建議兒少福利機構應該要做好準備以滿足轉向孩子的需求，所以還是應該把性

交易和少事法的安置對象規範進來。

二、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二十三條：

1. 機構要怎樣叫家庭型態可能會有疑義。
2. 家庭重整應該是社工員、縣市政府的工作，如果加到安置機構裡可能責任會太大。
3. 其實「家庭重整」指的是家庭重聚，用詞可以調整為家庭關係的維繫或是家庭關係的服務。
4. 安置機構「應」採家庭型態建議改為「宜」採家庭型態。

三、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二十四條：

1. 即使每年公安消防都合格，樓層限制還是必要的，
2. 兒童寢室安置人數應以八人為限。
3. 空間的要求，建議兩歲以下比照托嬰機構的設置標準。
4. 兒童少年的空間建議除了十五平方公尺的規範以外，寢室和盥洗設備都不要規範。
5. 因為贊成老師跟孩子一起睡，所以寢室的部分最好把老師的空間也計算進去。
6. 因為不同機構的型態不同，配置人力也不同，如果把員工的使用面積也規範進去，條文會變的太複雜，希望單純一點。
7. 建議不要限制多少人住一個房間。
8. 寢室人數八人一間太擠了。
9. 建議寢室訂成四個人一間，法訂下去後就有法源可以去爭取預算。
10. 兒童部分可以六個人一間、少年四個人一間，但這只是中央的辦法，如果各縣市要更嚴格可自己另訂標準。